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4,983,7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邮箱	ir@qdfood. com	ir@qdfood. 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522,537.56	262,214,316.65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25,533.93	60,038,963.46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08,273.47	52,224,377.61	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53,092.35	33,725,991.54	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02%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780,022.34	1,153,157,818.30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3,886,896.48	1,027,310,209.84	0.6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91,134,905.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959,667.00	4,959,66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749,85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94%	1,836,1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4%	1,824,36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89%	1,727,67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66%	1,2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玮	境内自然人	0.64%	1,24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竹轩	境内自然人	0.48%	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奥	境内自然人	0.41%	791,1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刘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瞿惠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5,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合资公司成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汇泉公司同意首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按照双方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出资，即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 153 万元，汇泉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 147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

2025 年 7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二）瑕疵房产办理

公司一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 1,084,826.52 元，其中包含：办理首登记登记费 550.00 元；办理产权转移需要缴纳的税金 1,084,276.52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和青岛钟表总公司双方各自缴纳税金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含乙-3、乙-4、乙-5、乙-6）房产产权过户至我公司。

2019 年，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书》（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已说明签订《确认协议书》事项）中约定，因办理产权证和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应由公

司承担。因青岛钟表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在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房产办理产权证过程中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实际产生金额向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费用合计金额 1,084,826.52 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